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80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酌情考慮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廣東至誠偉業投資有限公司就為廣東盈信資訊投資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管理協議(「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且註有「A」及「B」字樣之協議及通函副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年度上限(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落實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年度上限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相關行動，並簽立等認為就使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轉讓該附屬公司之9%股權作為代價)、年度上限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相關其他文件，或採取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盧押道20號  
其康大廈  
8樓801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一航先生  
肖靖先生  
謝暄先生  
邱越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繼學先生  
張道榮先生  
馮科博士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證明之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一樣。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內。